

## 避免重複投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每一住宅建築物購買一張保單為原則**，請不要重複投保。

## 可另購擴大地震保險保障

考慮本身房屋價值、經濟能力後，可另外向原投保的保險公司投保超額或擴大地震險。

許多民眾常因貸款繳清而未持續投保、導致保障中斷，建議可勾選「**續保約定**」條款。地震基金貼心提醒您，重新投保之案件，建議於要保書「自動續保約定附加條款」項下勾選同意，並於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建議可採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自動扣款，以免忘記保費繳交），保險公司將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即可減少保障中斷之情事發生。



溫馨提醒

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  
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



達「**紅色危險標誌**」者，  
可申請**新臺幣10萬元**  
臨時住宿費用。

※有效保單自動適用，不另加收費用。

# 住宅地震險 守護您家園

## 承保住宅地震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聯絡表

公司名稱	電話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9-068-888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53-588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09-888
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880-550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12-080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528-528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05-678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288-06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24-024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789-999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10-8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212-88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50-119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0800-075-777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臺灣分公司	0800-608-989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公司臺灣分公司	0800-266-288

※ 最新資訊請至地震保險基金或保險公司網站查詢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台北市10059濟南路二段39號5樓  
免付費專線：0800-580(我幫您)-921  
網址：www.treif.org.tw



官方網站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廣告  
114.11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 前言

有鑑於民國88年921集集大地震造成臺灣民眾嚴重經濟損失，政府積極建置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民國91年起，住宅火險擴大承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是政策性保險，不考慮建物結構等級、是否位處斷層帶等危險程度之差異；是災防型保險，顧及民眾買得到買得起，具備急難理賠金特性，解決社會問題。

## 居家風險保障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涵蓋**火災、地震、颱風洪水、玻璃及第三人責任**，提供居家風險全方位保障。

### 住宅火災保險



### 住宅地震保險



### 住宅颱風洪水補償



### 住宅玻璃保險



### 住宅第三人責任



## 附加地震基本保險簡要說明

### 保險標的物

住宅建築物(只保房屋，不保動產及裝潢)。

### 承保之危險事故


- 地震震動。
- 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 保險金額

- 保險金額以房屋之重置成本定之，即依投保時產險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表定每坪造價成本計算。
- 每一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50萬元**為限。


### 承保方式與保險期間

於住宅火災保險保單自動涵蓋承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一年期保單**應約定自動續保避免斷保。



**別擔心!**  
**有保障真安心!**

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保障，你可以獲得理賠**建築物本體最高150萬元**及**臨時住宿費用20萬元**。



### 保險費率

採全國單一費率，以保額新臺幣150萬元計算，**每年保費新臺幣1,350元**，保額低於新臺幣150萬元者，按比例計算。

### 理賠標準

採全損理賠基礎，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均可獲得理賠，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是依表訂修理費用計算損失的簡易保險計畫。

### 理賠金額之給付

- 一、如向銀行貸款並訂有抵押權附加條款時，抵押權人債權債務範圍內，特別保留至少40%給付予被保險人。
- 二、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住宅建築物**新臺幣20萬元**，全部直接給付予被保險人。